現行犯

egg

2019.3.26

通常銀行在主管機關的登記地址會是總公司的所在地,而該所在地通常也會是一個分行,那個分行通常會叫「營業部」。因爲營業部也是一個分行,受理各項存匯業務,所以一定會有金庫。

金庫是分行一個很神秘的地方,按規定應有二人以上共同持金庫鑰匙或密碼,要開啟金庫時應該要有持有金庫鑰匙或密碼的人同在才能開啟。這好像是互相牽制的規定。

國內某家銀行的營業部金庫中住著一位銀行高高高層, 你沒看錯, 我也沒說錯。

自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起, 那位高高高層獨自擁有營業部金庫的鑰匙及密碼, 可以獨自自由出入金庫的厚重巨大的鋼門, 也有營業大廳自由出入權限, 所以就開始住在金庫內。

非但如此,高高高層住在金庫中,他的所有花費都自金庫的現金支付。金庫中什麼都不多,就屬鈔票、零錢最多。他可以自由地將鈔票塞進口袋,自由出入銀行。

你會很奇怪,營業部行員怎麼可以容許高高高層住在金庫中。沒錯,所有行員不 是笨到不知道高高高層可以出入金庫是違法,就是人微言輕不敢吭聲,因爲 98 年曾 經有位行員阿邦出聲制止,遭經理調馬祖分行,至今仍回不了台灣本島。

民國 107 年 7 月,該銀行法遵部推行了企業內部吹哨者制度,頒布了檢舉制度。這個檢舉制度開闢了一個接納內、外部人員檢舉銀行的不法途徑,終於在 108 年 1 月成功宣傳到了馬祖去。

所以檢舉制度總算傳進了被調馬祖分行的阿邦耳裡,阿邦半信半疑跨海越洋試 著與營業部樓上的法遵部聯繫,私下暗暗地檢舉了高高高層占用金庫及挪用公款一 事。 法遵部最高領導聽完後隨即表示誓言查個水落石出,甚至可以賭上職銜。於是 法遵部最高領導責成一個高級專員負責調查此案。

該高級專員特地到營業部全天候站哨,終也發現了高高高層的確可以自由出入營業部的金庫,但究竟該如何查詢有沒有挪用公款就不得而知了。

該高級專員努力不懈, 戰戰競競明查暗訪, 卻始終摸不透高高高層到底有沒有 拿金庫中的鈔票去過生活, 因此案件只能一直懸在法遵部, 一懸懸了二個月, 絲毫 沒有進展, 還發現困難重重。

高級專員很想查個明白,於是打了電話給阿邦:「當初 98 年時你是營業部行員, 爲什麼你眼睜睜看著高高高層住進金庫?」

阿邦:「因爲他是高高高層,我只是小專員,我一再發聲反對,但我的上面還有襄理、副理、經理,他們很贊同高高高層住進金庫中,這是營業部的榮幸啊。」

高級專員:「你不會是同夥吧!」

阿邦:「不管我是不是同夥,你不是應該將高高高層視爲『現行犯』,出面制止他的犯行,立刻逮捕他,讓他搬出金庫,不能再讓他取得金庫內鈔票。」

高級專員:「不行,因爲『正當程序』,高高高層有他的人權,非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、拘禁、處罰。我現在還在調查。」

阿邦:「你是法遵部人員,你不知道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: 現行犯,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。」

高級專員:「礙於 due process, 現在案子還在調查中, 我不能透露太多。反正我正在調查, 之後調查完你就知道了。」

意有所指

關於說故事,我很喜歡許榮哲老師說的一句話:「合理就是合理,沒什麼好說的;但不合理,反倒常常是「意有所指」。世上很多事都合理,合理就合理了,沒甚麼好說的;但不合理的事也不少,高高高層住進金庫不合理,但它就是發生了。所有知情的人讓他住得心甘情願也不合理,但它就是發生了。執法人員看到了現行犯,不但沒有制止,還強制給他所謂的人權,讓他繼續犯行,讓他繼續挪用公款。

不是只有加害人有人權,被害人也是有人權的,法遵部不顧被害人的人權,不出 面阻止加害人繼續侵害被害人。這是很詭異的,我講給十個人聽,十個人都說法遵

部辦不下去了。

發個公文阻止「國泰人壽」暫時性停止對受害員工收取利息很難嗎?等待一切調查完,再好好淸算。就算最後真的是國泰人壽有理,暫時停止收息並不意味著不收,還是要事後補收的。

原來加害人的人權大於被害人的人權啊! 法遵部是這樣保護國泰人壽, 而去侵害霖園集團員工的。